

证券代码：835180

证券简称：纽麦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担保

(1) 股东黄敏华将其与配偶李琦共有的编号为房地权证芜镜湖字第 2015027580 号的房产向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提供抵押；股东季兵将其与配偶罗放共有的编号为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 2015900881 号的房产向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提供抵押；共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39.92 万元。

(2) 股东季兵与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陈炜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奇瑞支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奇瑞支行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季兵、黄敏华、陈炜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30 万元。

(3) 股东季兵、黄敏华、陈炜将其持有本公司合计 2000 万股的股权质押给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季兵、黄敏华、陈炜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4) 股东季兵及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及其配偶李琦、股东陈炜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5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本公司均未支付担保费。

2、资金拆入

(1) 报告期内股东季兵借款 122 万元给公司使用，未收取利息；

(2) 报告期内股东吴滨借款 50 万元给公司使用，未收取利息。

④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季兵、黄敏华、吴滨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⑤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季兵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罗放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关联关系：季兵配偶

3. 自然人

姓名：黄敏华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4. 自然人

姓名：李琦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关联关系：黄敏华配偶

5. 自然人

姓名：吴滨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6. 自然人

姓名：陈炜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黄敏华将其与配偶李琦共有的编号为房地权证芜镜湖字第 2015027580 号的房产向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提供抵押；股东季兵将其与配偶罗放共有的编号为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 2015900881 号的房产向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提供抵押；共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39.92 万元。

2、股东季兵与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陈炜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奇瑞支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奇瑞支行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季兵、黄敏华、陈炜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30 万元。

3、股东季兵、黄敏华、陈炜将其持有本公司合计 2000 万股的股权质押给芜

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季兵、黄敏华、陈炜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4、股东季兵及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及其配偶李琦、股东陈炜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5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报告期内股东季兵借款 122 万元给公司使用，未收取利息；

6、报告期内股东吴滨借款 50 万元给公司使用，未收取利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